

香港九龍
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 樓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申請國際進口證^{# 1}

本人謹代表 _____ BCD 公司 _____ 申請
(進口商名稱, 即申請人)

國際進口證, 藉以輸入由 _____ 奧地利 _____
(出口國家/地方)

進口, 價值 \$80,000 _____ 的 _____ 1 件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_____,
(以港元計) (貨品描述: 品牌、型號、類別、數量)

以供 _____ BCD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_____)
(最終用戶名稱) (最終用戶的地址)

用作 _____ 加強現有電話付款系統性能 _____。
(詳細的貨品最終用途, 例如: 貨品是供最終用戶進行的特定工作)

聲明及承諾

本人謹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本申請表內填報的所有資料, 均真確無誤。申請人及/或本人已閱讀和明白, 並承諾遵守下文所有條款和條件:

1. 在本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國際進口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國際進口證, 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國際進口證, 會遭重罰;
2. 本申請表的資料及意向如有重要變更, 申請人會立即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3. 上文所述貨品將會輸入香港, 並可於當局要求時, 提交貨品進口的證明。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出口許可證, 否則該批貨品不會運往別處、轉運或轉口往其他目的地;
4. 如該批貨品在香港處置, 申請人會通知收貨人, 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出口許可證, 否則該批貨品不可出口;
5. 如需要領取貨物抵境證明書^{# 4}, 申請人會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施加的申請規定領取該證明書;
6. 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本申請而發出國際進口證, 純粹為方便外地出口商向其政府申請出口證。發出國際進口

奧地利
(出口國家/地方)

時, 工業貿易署署長有可能施加額外的條件;

7.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沒有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 即屬犯罪。違例者會被判罰款或/及入獄;
8. 國際進口證不可用以替代戰略物品許可證, 而且發出國際進口證並不會免除申請人遵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的領取許可證規定;
9. 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國際進口證, 不表示署長必然會發出相關的進口許可證;
10. 除非及直至有關的進口許可證已獲工業貿易署發出並從該署領回, 否則申請人不會進口上文所述貨品;

